

108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申請書

本院同意申請參加本（108）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，業已瞭解申請注意事項，並願意主動提供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作業。

此 致

衛生福利部

申請醫院名稱（全銜）：_____

醫療機構代碼（10碼）：_____

一、申請類別：（須為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7 條規定之急救責任醫院）

-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（須具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資格且在合格效期內）
-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重度級章節能力者，重度級評定章節：
 - 第一章、急診醫療
 - 第二章、急性腦中風醫療
 - 第三章、急性冠心症醫療
 - 第四章、緊急外傷醫療
 - 第五章、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
 - 第六章、加護病房照護
-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（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）具備部分重度級章節能力者，重度級評定章節：
 - 第一章、急診醫療
 - 第二章、急性腦中風醫療
 - 第三章、急性冠心症醫療
 - 第四章、緊急外傷醫療
 - 第五章、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
 - 第六章、加護病房照護
-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
-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（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）
- 申請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中度級章節能力者，中度級評定章節：
 - 第一章、急診醫療
 - 第二章、急性腦中風醫療

- 第三章、急性冠心病醫療
- 第四章、緊急外傷醫療
- 第五章、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
- 第六章、加護病房照護

二、最近一次評定結果：前一次申請年度：_____年，效期：_____。

-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
-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重度級章節能力者，重度級評定章節：
 - 第一章、急診醫療
 - 第二章、急性腦中風醫療
 - 第三章、急性冠心病醫療
 - 第四章、緊急外傷醫療
 - 第五章、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
 - 第六章、加護病房照護
-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（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）具備部分重度級章節能力者，重度級評定章節：
 - 第一章、急診醫療
 - 第二章、急性腦中風醫療
 - 第三章、急性冠心病醫療
 - 第四章、緊急外傷醫療
 - 第五章、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
 - 第六章、加護病房照護
-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
-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（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）
- 申請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中度級章節能力者，中度級評定章節：
 - 第一章、急診醫療
 - 第二章、急性腦中風醫療
 - 第三章、急性冠心病醫療
 - 第四章、緊急外傷醫療
 - 第五章、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
 - 第六章、加護病房照護

○ 尚未取得評定合格（含新申請評定之醫院）

三、實地評定方式：

○ 本院本年度申請（教學）醫院評鑑：

本院自選於「（教學）醫院評鑑期間」辦理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

本院自選於「（教學）醫院評鑑同週」辦理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

本院自選非「（教學）醫院評鑑同週」辦理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

○ 本院本年度未申請（教學）醫院評鑑，不適用上述實地評定方式。

（請蓋負責醫師章及關防）

負責醫師簽章：

地 址：

聯絡人（職稱）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手 機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[註]：本申請書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至 02-29634033，並將正本寄回。

108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表件 回郵封面

220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工作小組 收

醫院：
地址：
收件人：
電話：